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48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保薦人名稱：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
方旭先生
盛賽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
曹炳昌先生
鄭永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該公司股本中每 0.01 港元的股份數目 （「股份」）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Bright Commerce」）	239,950,000	47.99%
盛英明先生 （「盛先生」）	289,440,000	57.89%
陳德琴女士	289,440,000	57.89%

附註：

- (1) 該等 289,440,000 股股份包括(i)盛先生直接持有的 49,490,000 股股份；及(ii)由盛先生全資持有的 Bright Commerce 持有的 239,950,000 股股份，因此，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Bright Commerce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因此，陳德琴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
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臨安區
錦南街道楊岱村
上楊路 55 號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香
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32 樓 3201 室

網址（如適用）：

www.splendecor.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 樓 1501-8 室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 裝飾紙；(ii) 三聚氰胺浸漬紙；(iii) 油漆紙；(iv) PVC 傢俱膜；及(v) PVC 地板膜。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00,000,000 股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待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期：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者:

陳偉龍

(名字)

職位: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經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